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372号

关于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3#、7#、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你单位 3#、7#、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项目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我局会同中堂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你单位经环保审批允许设置有 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7#）、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3#），锅炉原配套烟气污染防治设施已通过我局环保验收。2015 年 3#、7#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改造工程项目通过我局审批（东环建〔2015〕2799 号），主要内容为增加一套 SNCR 脱硝系统。

（二）你单位经环保审批允许设置有 1 台 22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4#），2007 年 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节能技改工程通过我局审批（东环建〔2007〕1597 号），2015 年环保措施技改项目通过我局审批（东环建〔2015〕0281 号），技改后配套低温省煤器+静电除尘器 1 套、循环流化床炉内脱硫设施 1 套、SNCR 脱硝设备 1 套。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申请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3#、7#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5〕2799号）、《关于东糖集团 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节能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07〕1597号）及《关于东糖集团 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5〕0281号）的意见要求：

（一）技改后 3#、7#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经“炉内干法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技改后 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经“炉内干法脱硫、SNCR 脱硝、低温省煤器、静电除尘”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脱硝工序产生的氨气经配套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项目已落实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我局备案（备案编号：4419002016055）。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验收监测，并就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及编制调查专章，你单位申请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详见：监测报告 ST20160552a）。

四、验收结论

鉴于你单位 3#、7#、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

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 3#、7#、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通过验收。

五、要求

（一）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须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有关措施，并与周边单位、企业落实应急联动机制，适当开展环境突发事件演练，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6 日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